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634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
號2樓
承辦人：顏淑琴
電話：(02)8231-7919 分機：2249
傳真：(02)8231-7842
電子郵件：scyen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會秘字第11000134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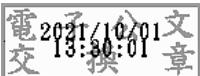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經濟部來文及附件 (337000000G_1100013417_doc1_Attach1.PDF、
337000000G_1100013417_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經濟部函以，工程會於完成修正「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」附件一「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」前，請各機關先自行增列「出流管制規劃書及出流管制計畫書」檢核項目，以避免因違反水利法受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110年9月29日經授水字第1102021968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

副本： 2021/10/01 13:30:01

總收文 110.10.01



1100009033